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12月3日下午1：00至3：00，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拟在现有的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的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审批结果为准）。

（3）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第七届董事会人数，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目前的8人增加至10人，新增加的2名董事分别为1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